

ICS 03.080.99

备案号: 0315-2024

BAA

京津冀拍卖行业团体标准

T/BAA 001-2024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拍卖规程

Non-performing asset auction regulations

2024-03-15 发布

2024-07-01 实施

北京拍卖行业协会 天津市拍卖行业协会 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5 委托拍卖.....	2
6 拍卖会资料.....	3
7 拍卖会前期准备.....	3
8 拍卖公告.....	4
9 标的展示.....	4
10竞买登记.....	5
11拍卖会.....	6
12结算.....	6
13工作完成.....	7
14档案.....	7
附录A	9
附录B.....	11
附录C.....	15
附录D.....	21

前 言

本规程依据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和 GB/T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的规则起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北京拍卖行业协会章程》《北京拍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暂行）》及相关金融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

本规程由北京拍卖行业协会提出。

本规程由天津市拍卖行业协会归口。

本规程指导专家：朱晋华、张宝栋、王钰良、赵五弘、袁国良、苏建立、崔胜军、沈耀楼、白旭红、刘双舟、李桂华、刘新霞、段爱东、赵亚萍、范干平。

本规程起草单位：北京拍卖行业协会、天津市拍卖行业协会、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内蒙古拍卖行业协会、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上海市拍卖行业协会、广东省拍卖业协会、黑龙江省拍卖行业协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拍卖行业协会、宁夏拍卖行业协会、中兆源（北京）资本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点拍科技有限公司、天正尚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联和金融数字经济研究所、北京东方瀚海拍卖有限公司、北京中招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北京阳光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河北省嘉海拍卖有限公司 河北省泽融拍卖有限公司、河北物华拍卖有限公司、河北亿利达拍卖有限公司、河北福成拍卖有限公司。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姚光锋、许余洁、张颖、蒋旭。

本规程为首次制定。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拍卖规程

1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金融企业利用拍卖方式处置不良资产的活动，确定了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拍卖的基本原则，适用于网络拍卖和现场拍卖。规范了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拍卖的主要程序与需要的基本材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 修订）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

《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21]10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管理办法（修订）》

《不良金融资产处置尽职指引》

《企业会计准则》

SB/T 10641 拍卖术语

SB/T 10692 拍卖师操作规范

GB/T 32674 网络拍卖规程

T/TJIFA 001—2020 不良资产交易信息披露标准

GB/T 27968-2011 拍卖企业的等级评估与等级划分

T/CESA 1048—2018 区块链存证应用指南

JR/T 0124-2014 金融机构编码规范

不良资产交易基本信息描述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SB/T 1064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金融企业

本规程所称金融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商业银行、政

策性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中小银行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依法监督管理的其他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除外）¹。其他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拍卖参照本规程执行。

3.2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

本规程所称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是指上述金融企业的不良资产，范围是指金融企业在经营中形成的以下不良信贷资产和非信贷资产²：

- （一） 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认定为次级、可疑、损失类的贷款；
- （二） 已核销的账销案存资产；
- （三） 抵债资产；
- （四） 其他不良资产。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在本规程中亦称为拍卖标的。

4 基本原则

4.1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拍卖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4.2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拍卖活动应遵循维护市场交易稳定原则、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原则。

4.3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拍卖活动应坚持依法合规、公开透明、竞争择优、价值最大化原则。

5 委托拍卖

5.1 委托合同

针对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拍卖事宜，拍卖人接受委托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托拍卖合同，委托拍卖合同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委托人、拍卖人的名称、住所；
- 拍卖标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类型及所在位置、数量、面积、使用年限、用途及瑕疵表述等特征描述；
- 采取的拍卖方式；
- 委托人提出的保留价；
- 拍卖的时间、地点；
- 拍卖标的交付和产权过户的时间、方式；
- 佣金及其支付的方式、期限；
- 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
- 违约责任；
-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5.2 委托人

本规程中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拍卖的委托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及国

¹ 参照《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号

² 参照《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号

有控股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中小银行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依法监督管理的其他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拍卖可参照本规程执行，有具体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

5.3 标的信息披露

5.3.1 证明材料

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提供拍卖标的的详尽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状况、权属关系、形成债权起止时间、委托人依法持有并有权处分的不良资产的证明资料、资产定价依据、主债权及担保债权的合同、不良资产认定文件及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等。

5.3.2 标的情况

委托人应对拍卖标的资产状态进行充分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的名称、资产形态、资产种类、所在地、标的金额、数量、涉及的抵押、担保、拍卖人及竞买人向委托人了解拍卖标的资产具体情况的途径和方法及其它情况等，并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已超过诉讼时效或担保物、抵债资产可能发生灭失、毁损等瑕疵情况向拍卖人及竞买人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和声明。

5.3.3 特殊事项

委托人需要向拍卖人提供按其章程等规定，有权批准机构通过的金融不良资产拍卖的决议。

委托人应确保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

6 拍卖会资料

6.1 拍卖会资料的编制

拍卖人应根据标的情况编制相应的拍卖会资料。

6.2 拍卖会资料的内容

拍卖会资料应完整，包括以下内容：

- 拍卖标的目录；
(注：目录内容宜包括标的位置、数量、规格等)
- 拍卖标的的瑕疵情况说明；
- 拍卖会的时间、地点；
- 拍卖规则和注意事项；
- 拍卖人联络方式等；
- 拍卖公告；
- 竞买须知。

7 拍卖前期准备

7.1 标的需要特殊审批的，拍卖人应敦促委托人完善相关手续。

7.2 拍卖人应在发布公告之前给委托人报送拍卖实施方案。

7.3 拍卖人应提前确定拍卖相关事宜，包括：

- 公告发布时间；

- 公告发布媒介；
- 预展时间及地点；
- 拍卖时间及地点；
- 实施方案；
- 日程安排；
- 岗位设置；
- 人员分工；
- 其他事项。

8 拍卖公告

8.1 公告的内容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拍卖公告应客观、真实，除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事项外，还需包括：

- 资产详细信息，包括资产的名称、权属关系、种类、所在地、标的金额、数量、涉及的抵押、担保及其它情况等；
- 风险提示与瑕疵说明；
- 资产处置的意思表示；
- 提请对资产处置项目征询或异议的意思表示，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
- 对交易对象资格和交易条件的要求；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方式；
- 公告发布的日期及有效期限；
- 转让协议应明确转让标的、转让价格、付款方式、收款账户、资产清单、资产交割日、交接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以及有关资产权利的维护、担保权利的变更、已起诉和执行项目主体资格的变更等事项。
-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8.2 公告的方式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拍卖公告可采取纸媒、互联网媒体等新闻媒介发布。

8.3 公告期

按照《拍卖法》的规定，拍卖公告的公告期不少于 7 天。根据委托人性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³

9 标的展示

9.1 拍卖人应于拍卖前公开展示标的，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方式及信息资料。

³ 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转让，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完成公告：转让底价高于 100 万元低于 1000 万元（含）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当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转让底价高于 1000 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当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9.2 展示时间不少于两日。

9.3 拍卖人应向竞买人介绍标的情况、解答疑问。

9.4 竞买人应充分了解拍卖标的的现状(拍卖公告所披露拍卖标的状况及竞买人通过尽调所了解的拍卖标的状况)。

9.5 拍卖人通过网络方式进行拍卖的,应在开展拍卖活动的互联网平台展示每个拍卖标的的信息并在拍卖标的对应页面展示拍卖公告、拍卖规则。

9.6 拍卖人通过现场方式进行拍卖的,拍卖人可在拍卖开始前通过新闻媒体等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拍卖公告,并对拍卖标的进行语言和/或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介绍。

10 竞买登记

10.1 竞买人应具备的条件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拍卖的竞买人需具备以下条件:

10.1.1 金融企业批量转让不良资产的(金融企业对一定规模的不良资产(10户/项以上),竞买人需满足以下条件:委托人所在省(区、市)范围内的资产管理公司,并且具有健全公司治理,内部管理控制机制,并有5年以上不良资产管理和处置经验,公司注册资本金100亿元(含)以上,取得银保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的公司,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或授权的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⁴

10.1.2 对于金融企业转让其持有的单笔(单户)不良资产的,竞买人需满足以下条件:

(1)合法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2)无涉黑、涉恶、洗钱等行为;(3)拍卖人和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10.2 竞买人办理竞买手续,向拍卖人提供竞买资格证明,包括不限于营业执照、银保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资料。⁵

10.3 竞买人应按要求交纳竞买保证金。

10.4 竞买人应与拍卖人签署竞买协议。

10.5 竞买人可自行参加竞买,也可委托其代理人参加竞买。

10.6 对于拍卖标的具有优先购买权的竞买人,应在参与竞买前向拍卖人提供具有优先购买权的证明文件并办理有关竞买手续参与竞买。

10.7 竞买人信息披露

委托人可要求竞买人对其资金能力、信息获取能力、是否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重大事项通过书面形式告知,委托人将该重大信息通过拍卖平台或其他方式公示,避免交易中的信息不对称风险。

10.8 竞买人的权利与义务

⁴ 参照《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号第三条

⁵ 参照《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号第三条

竞买人应于参与竞买前认真阅读《拍卖公告》，应当在委托人的组织与配合下进行充分尽职调查，科学估算资产价值，合理预测风险。拍卖标的资产以现状（拍卖公告所披露拍卖标的的状况及竞买人通过尽调所了解的拍卖标的的状况）为准，对于必须由竞买人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之后才可能发现的瑕疵，拍卖人不承担标的资产瑕疵的担保责任；竞买人参与竞买则表示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相应预期利益的后果。若存在的瑕疵属于标的物的基本信息或者委托人在委托时确定知道或应当知道的事项，竞买人有权向委托人行使瑕疵担保请求权。

11 拍卖会

11.1 拍卖的形式

拍卖会可采取网络或现场的形式。拍卖活动应由国家注册拍卖师主持。

11.1.1 网络拍卖

- 竞买人在网拍平台注册登录，获取竞价号牌。
- 竞买人通过网络系统阅读《拍卖公告》，并自行对拍卖标的进行踏勘。
- 竞买人通过网络系统参与竞买，应通过网络竞买人身份确认，取得竞买资格后进行竞价。
- 拍卖标的竞拍过程中存在优先购买权人的，网拍平台应具备特别提示功能。
- 为降低网络拍卖的不确定性风险，可以设置网络拍卖风险保证金；引入担保机构对每次拍卖提供担保，担保的数额由拍卖标的物的金额、风险大小、权利实现期限等因素来确定。而担保费用可由拍卖平台、委托人和买受人按固定比例或者按照三方协商的比例进行缴纳。一旦出现不能归因于任何一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或者长久的诉讼时，可按比例提取风险保证金先行垫付。
- 竞买人进行网络出价，网拍平台对竞买人的每次成功出价进行记录并在网络竞拍结束后自动生成《拍卖笔录》。
-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与拍卖人可通过互联网线上系统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并按《拍卖公告》约定期限支付成交价款和佣金。与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11.1.2 现场拍卖

- 现场拍卖会拍卖师应在拍卖前宣布拍卖规则、风险提示与瑕疵说明；注意事项以及其他应予公开的拍卖信息，包括：宣布拍卖方式；介绍竞买人应价、报价和举牌的方式；宣布竞价幅度；介绍落槌或其他表示买定的方式；宣布签约的时间和方式；宣布拍卖活动的纪律及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等。
- 拍卖标的竞拍过程中存在优先购买权人的，拍卖师应在拍卖前进行特别提示，并确认优先购买权人以及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方式。
- 竞买人举牌应价或口头报价均可。
- 拍卖人在拍卖时应制作拍卖笔录，拍卖师、记录人、买受人应当场在拍卖笔录上签名。落槌成交后，买受人须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及《拍卖笔录》。
- 对于竞买人不能到场亲自参加拍卖会的，竞买人应授权他人代为竞买，并提供授权委托书。

12 结算

12.1 买受人结算

买受人应及时向拍卖人支付有关款项，包括：

- 拍卖成交价款；
- 拍卖佣金；
- 约定的其他费用；
- 代扣代缴的税费（若有约定）。

12.2 委托人结算

拍卖人与委托人应按约定进行结算，内容包括：

- 拍卖人向委托人支付拍卖价款；
- 委托人向拍卖人支付佣金；
- 委托人向拍卖人支付约定的其他费用；
- 委托人支付应由其缴纳的代扣代缴的税费（若有约定）。

13 工作完成

13.1 委托人在收到拍卖成交价款后，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向买受人移交拍卖标的（实物移交或权属移交）。

13.2 债权移交后，双方应发布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公告。

13.3 委托人和买受人应签署拍卖标的移交完结协议。

14 档案

14.1 档案资料

拍卖人应保管拍卖档案资料，内容包括：

- 拍卖情况报告书；
- 委托拍卖合同、标的保留价信函（若有）、委托人的有关资料、证照复印件等；
- 拍卖公告（网络发布的提供网页截图）；
- 拍卖标的资料；
- 委托人对拍卖标的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证明材料；
- 竞买登记文件；
- 拍卖规则、竞买须知、重要说明等；
- 拍卖笔录；
- 成交确认书；
- 拍卖标的移交的有关资料；
- 拍卖未成交、中止和终止拍卖的有关资料；
- 拍卖人、拍卖师资质证明资料；
- 拍卖会影像资料。

——拍卖人应当将纸质（电子）档案报送委托人存档。

14.2 档案管理

14.2.1 管理方式

拍卖人可以自行选择以下档案管理方式，但不应混用：

- 以拍卖会为单元将上述档案内容资料整理存档。
- 以档案的各项内容为单元，按照年度或月度分类存档。

14.2.2 管理要求

拍卖档案应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下列要求：

- 建立档案目录和编号；
 - 指定专人管理；
 - 建立检索系统。
- 档案保管期限自委托拍卖合同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五年，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委托拍卖合同

甲方/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

乙方/拍卖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

第一条 拍卖标的的信息

1. 拍卖标的名称：【 】
2. 标的类型：【 】
3. 拍卖保留价：【 】

或以委托人向拍卖人发出的保留价确认函或类似法律文书为准。

多标的的保留价以委托人提供的资产清单为准，该清单作为本协议附件。

保留价需变更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拍卖标的的鉴定、评估

拍卖标的的需要鉴定、评估的，一般由拍卖人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评估。

第三条 拍卖期限及地点

拍卖人应于本合同有效期内，与委托人商议后确定拍卖日期及拍卖地点。

第四条 拍卖标的的保管

标的由委托人进行保管，保管地点为：_____。

第五条 拍卖标的的交接方式

拍卖标的的经拍卖成交的，买受价款到达委托人指定账户且拍卖人与买受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受人与委托人签订权属相关转让协议后，将拍卖标的的交付给买受人，具体权属的移转手续需要委托人与买受人另行办理的，**由委托人承担相关行政手续变更责任，无法变更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与拍卖人无关。**

第六条 关于拍卖资金的结算

委托人指定以下银行账户，用于拍卖价款的结转等。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

账 号：【 】

开 户 行：【 】

第七条 相关收费及支付

1. 委托人应就拍卖标的金额按一定金额或/和佣金费率向拍卖人支付佣金；佣金费率为【 】%，按佣金费率计算的拍卖佣金计算公式为：

拍卖佣金=拍卖成交金额 *佣金费率

拍卖未成交或委托人撤回标的的，委托人按以下约定方式支付：_____。

拍卖人指定的佣金收款账户为：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2. 委托人应在拍卖公告发布后/拍卖标的成交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拍卖人支付佣金。

第八条 委托人、拍卖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应保证对拍卖标的的拥有无争议的处分权，并向拍卖人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拍卖标的的详尽资料。必要时，拍卖人可随时向委托人要求提供咨询，委托人不得拒绝。
2. 委托人可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确定拍卖标的的保留价；拍卖人不得以低于该保留价的价格进行拍卖成交，但因此而造成不能成交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3.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本合同所载标的。
4. 委托人在拍卖前撤回标的的，应向拍卖人支付拍卖公告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5. 委托人应向拍卖人书面说明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标的的瑕疵。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6. 拍卖未成交的，委托人可连续变更保留价再次拍卖或撤回委托。
7. 对需要征税的拍卖标的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各参与方承担税金。
8. 拍卖标的的为独立标的的整体拍卖，委托人不得在拍卖环节将拍卖标的的进行拆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各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均不得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终止或无法履行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拍卖人支付拍卖佣金的，逾期每日按佣金比例的_____向拍卖人支付违约金，超过七日的，拍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请求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其他

如交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拍卖程序不规范、拍卖标的的存在权利瑕疵等）中出现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认为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 XXX 仲裁委员会并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仲裁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月【】日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拍卖公告

(以网络拍卖为例)

【】(下称“拍卖人”)受(委托人)委托,对(委托人)依法可处置的不良资产于【】年【】月【】日【】时(拍卖开始时间)起至【】年【】月【】日【】时(如发生延时的,截止时间以延长后的结束时间为准)在【】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信息

标的名称: (标的名称)

标的编码: (系统自动生成)

债权人: (委托人名称)

债务人: (债务人名称)

标的原值: (标的原值)元

评估总额: (评估金额)元

起拍价: 【】(起拍价)元

保留价: 【】(是否有保留价)

加价幅度: 【】(加价幅度)元或其整倍数

上述不良资产信息不构成我司对不良资产最终回收金额的承诺,最终以合同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

展示时间: 即日起至拍卖开始日前

展示地点: 【】平台 网址:

三、竞买人应具备的条件

参与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拍卖的竞买人需具备以下条件: 委托人所在省(区、市)范围内

的资产管理公司，并且具有健全公司治理，内部管理控制机制，并有 5 年以上不良资产管理和处置经验，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 亿元（含）以上，取得银保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的公司，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或授权的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⁶

四、竞买手续

1. 请符合条件的意向竞买人在拍卖开始前完成【】平台注册登记。
2. 进入标的页面进行报名并进行保证金充值，竞拍前应足额缴纳保证金（如有）。
3. 意向竞买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在参与竞拍前，提交有效身份证、护照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意向竞买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在参与竞拍前，提交有效的注册登记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合法的授权委托书。
4. 竞买人委托他人参与竞拍的，应当在竞拍前向拍卖人提交授权委托书。竞买人取消授权的，应当在参与竞拍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拍卖人。
5. 法律、行政法规对拍卖标的的买卖条件有规定的，或者委托人为参与竞买设定条件的，竞买人应当在参与竞拍前，提交符合法定或者约定竞买条件的证明。

五、竞买人注意事项

拍卖人和委托人在此提示风险如下，请竞买人自行把握竞买风险：

- 1、拍卖标的的债权以现状为准，拍卖人不承担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请慎重决定竞拍行为，竞买人一旦参与竞买活动，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或有的风险和瑕疵。拍卖成交后，竞买人不能就上述标的资产与其他债权人、资产所有权人的纠纷向拍卖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 2、竞买人在报名参与竞拍前应自行做好尽职调查，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参与本次拍卖活动的资格。
- 3、因不符合竞买人条件参加竞拍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费用、风险和损失。
- 4、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在受让拍卖标的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过程中，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行政要求等规定所产生的各环节的税、费等为完成拍卖标的的权属转移所必要的钱款支出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 5、买受人在受让本标的资产后，对按原合同在基准日以后产生的利息、罚息的请求权，由于法律政策导向的不确定性，可能无法继续享有。
- 6、买受人在受让本标的资产后，可能无法享有委托人所享有的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各项优

⁶ 参照《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号第三条

惠条件和特殊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和诉讼方面的优惠和特殊保护。

7、买受人所受让的资产及其从权利可能存在的瑕疵或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1) 与贷款债权相关的借款人和/或担保人和/或其他责任主体可能存在破产、被解散、被撤销、被注销、被吊销、歇业、被关闭、下落不明以及其他主体存续性瑕疵的情形；

(2) 债权可能已超过诉讼时效或丧失相关的法定期间或因其他原因已部分消灭或成为自然债；

(3) 债权项下主从债权可能存在未生效、无效或被撤销等情形；

(4) 债权资产的担保合同本身因违反法律规定而无效或被撤销，担保人没有过错或仅承担一部分过错责任；

(5) 债权资产的保证合同约定主债权不可转让或只对特定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

(6) 债权人没有在保证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保证期间内向债务人或保证人主张权利，而造成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或免责；

(7) 债权资产的保证已过诉讼时效，或缺少诉讼时效中断、中止的任何证明；

(8) 主从债权证明文件仅为复印件，或者主从债权证明文件缺失或不完整；

(9) 主从债权经司法程序而败诉或部分败诉、不能变更诉讼、仲裁或执行主体，已超强制执行申请期限、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等诉讼风险；

(10) 债权已经诉讼或债权曾作强制执行公证，但可能未及时申请强制执行；

(11) 本标的资产可能存在计算误差而致与实际金额不符、转让前存在应付而未付费用的情形；

(12) 主从债权事实上已消灭或部分消灭，但未予减扣的债权；

(13) 抵押合同或质押合同已过诉讼时效，或缺少诉讼时效中断、终止的任何证明；

(14) 其他瑕疵或重大缺陷。

8、该标的资产尚可能存在其他方面的各种瑕疵。对以上风险提示，买受人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并展开了商业调查，签约前已谨慎评估了受让风险。因此，买受人承诺：无论是已披露或未披露的瑕疵而引发的风险，买受人均自行承担一切损失或预期利益的不获得。买受人在此进一步确认，其充分认识上述风险，并审慎作出签署本协议的决定，同意按照现状受让本标的资产。

9、本标的资产可能存在物权资产（或股权资产），而且该物权资产（或股权资产）可能存

在权属瑕疵或其他瑕疵，受让该物权资产（或股权资产）的风险和从资产证明文件所展示的现状过户至买受人名下需产生的各环节的税、费等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10、竞价未成功的，竞买人需书面向拍卖人提出退款申请，拍卖人在收到退款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竞买人，在此期间保证金不计利息。

11、为保护交易双方合法利益，再次做出特别提示：

竞买人须自行了解关于竞买本标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竞买人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交纳保证金，即视为对如下内容做出承诺。如竞买人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拍卖人有权扣除该竞买人全部保证金：

包括但不限于：①竞买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不真实、不完整、不具有效力、不符合要求等情形；

②竞买人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③竞买人存在影响正常转让、竞价公正性或其他违反竞价程序要求的情形的；

④在被确定为最终买受人后未与委托人签署资产转让相关协议的；

⑤未在协议指定时间内将全部转让交易价款（买受人已交纳的保证金，可作为交易价款等额抵扣）以货币（人民币）资金的形式汇入委托人指定账户的；

⑥竞买人存在其他违反拍卖规则的。

六、其他约定

业务经理：（发布人）

联系电话：（发布人手机）

拍卖人：

【】年【】月【】日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竞买协议
(以网络拍卖为例)

甲方(拍卖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乙方(竞买人或买受人): _____ (竞买人全称)

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竞买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达成如下竞买协议:

一、 拍卖的时间、地点和拍卖标的

1. 拍卖活动信息:

拍卖人接受委托,对委托人依法可处置的不良资产于【】年【】月【】日【】时(拍卖开始时间)至【】年【】月【】日【】时(拍卖开始时间+竞价周期)(如发生延时的,截止时间以延长后的结束时间为准)在【】进行公开拍卖。

2. 拍卖标的的信息:

拍卖标的:(标的名称)

债权人:(委托人名称)

债务人:(债务人名称)

标的原值:(标的原值)元

评估金额:(评估金额)元

起拍价:【】(起拍价)元

保留价:【】(有无保留价)

保证金:【】元(保证金)

加价幅度:【】(加价幅度)元或其整倍数。

竞价周期:【】(竞价周期)

延时周期：【】（延时周期）分

标的物以现状为准，拍卖人以任何形式对拍卖标的所做的介绍及评估，均为参考性意见，拍卖人不承担拍卖标的物的瑕疵保证责任。

二、拍卖相关规则

1. 本次拍卖为增价拍卖方式，竞买人的出价不得低于起拍价。
2. 竞买人出价应当慎重，一经网络竞价系统报价，不得撤回，当其他竞买人的报价高于其报价时，前次报价自动失效，若相同价格出现两人及以上的竞拍者，按时间优先原则确定出价人。
3. 竞价过程由竞价周期和延时周期组成，竞价周期结束后，竞拍进入延时竞价时间，若有竞买人出价，系统将自动延时一个限时竞价时间，且不断循环，直至一个延时竞价时间内无出价时拍卖结束。
4. 竞买人的最高应价经系统判定确认后，拍卖成交，即表明竞买人成为买受人。
5. 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保留价（如有）时，竞价无效，不能成交。

三、竞买保证金及处理方式

1. 竞买人应于本场拍卖开始前支付竞拍保证金（如有）。竞买人确认已知悉保证金（如有）在竞拍成交后自动转为买受价款。

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账户名称）

账号：（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账号）

开户行：（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开户行）

若竞买人竞得拍卖标的则保证金自动转为买受价款，如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成交价款则竞得人应于成交后【】个工作日内缴足差额。

2. 未竞得标的的竞买人，应向拍卖人提出保证金退款申请，拍卖人在收到退款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竞买人，在此期间保证金不计利息。

四、标的交割

1. **竞得标的的竞买人自动成为买受人。**买受人应当自拍卖结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拍卖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并按约定在拍卖成交后【】个工作日内支付标的尾款（如有），并完成拍卖标的的交割。

委托人买受价款/尾款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尾款缴纳账户信息-账户名称）

账号：（尾款缴纳账户信息-账号）

开户行：（尾款缴纳账户信息-开户行）

2.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后三个工作日内按标的成交价的【 】（买受人佣金比例）%向拍卖人支付拍卖佣金。

拍卖人指定的佣金收款账户为：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3. 买受人拒绝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或逾期不付清标的尾款或拍卖佣金（如有）的，构成实质违约，拍卖人有权将其保证金全部扣除，用于支付本次买受人全部应付拍卖佣金及拍卖人为组织本次拍卖所发生的费用和产生的各种损失，不足部分有权向买受人追偿。

4.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在受让拍卖标的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过程中，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行政要求等规定所产生的各环节的税、费等为完成拍卖标的权属转移所必要的钱款支出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五、竞买人承诺

本主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关资质等，未出现被行政调查、行政处罚、失信等违规行为。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及授权

1. 乙方须应按照竞拍平台要求注册成为平台会员并开立网络竞拍账户。乙方须应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乙方应承诺其主体适格，与拍卖人和委托人无关联关系且未受拍卖人、委托人委托代为竞买，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参与竞拍前应全面了解甲方在竞拍平台公布的《【】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流程指引》、《拍卖公告》，以便顺利参与甲方组织的网络竞拍活动。

3. 乙方确认其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参与竞买、缴纳尾款。

4. 乙方应妥善保管在甲方提供的网络竞拍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通过使用乙方用户名和登录密码所做出的行为，均视为乙方的意思表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当亲自审看拍卖标的物，查阅有关拍卖资料，了解拍卖标的瑕疵情况，凭借自身经验判断拍卖标的真伪、品质及价值，对自己竞买拍卖标的的行为承担责任。
6. 乙方成功竞得拍卖标的成为买受人，应与委托人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同时需要遵守本协议第四条标的交割的相关条款规定。
7. 根据国家和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基于拍卖标的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如有)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办理纳税事宜。

七、特别提示

由于互联网可能出现不稳定情况，不排除网络拍卖因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故障、电路故障、系统故障等故障发生以及竞拍系统服务器、系统被恶意攻击而发生错误、中止或终止。乙方必须充分估计上述原因导致网络竞拍不同于现场竞拍所带来的风险。因上述情况乙方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风险提示

本次转让为现状转让，拍卖人和委托人在此提示风险如下，请竞买人自行把握竞买风险：

- 1、买受人在受让本标的资产后，对按原合同在基准日以后产生的利息、罚息的请求权，由于法律政策导向的不确定性，可能无法继续享有。
- 2、买受人在受让本标的资产后，可能无法享有委托人所享有的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各项优惠条件和特殊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和诉讼方面的优惠和特殊保护。
- 3、买受人所受让的资产及其从权利可能存在的瑕疵或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 (1) 与贷款债权相关的借款人和/或担保人和/或其他责任主体可能存在破产、被解散、被撤销、被注销、被吊销、歇业、被关闭、下落不明以及其他主体存续性瑕疵的情形；
 - (2) 债权可能已超过诉讼时效或丧失相关的法定期间或因其他原因已部分消灭或成为自然债；
 - (3) 债权项下主从债权可能存在未生效、无效或被撤销等情形；
 - (4) 债权资产的担保合同本身因违反法律规定而无效或被撤销，担保人没有过错或仅承担一部分过错责任；
 - (5) 债权资产的保证合同约定主债权不可转让或只对特定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
 - (6) 债权人没有在保证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保证期间内向债务人或保证人主张权利，而造成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或免责；
 - (7) 债权资产的保证已过诉讼时效，或缺少诉讼时效中断、中止的任何证明；

(8) 主从债权证明文件仅为复印件，或者主从债权证明文件缺失或不完整；

(9) 主从债权经司法程序而败诉或部分败诉、不能变更诉讼、仲裁或执行主体，已超强制执行申请期限、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等诉讼风险；

(10) 债权已经诉讼或债权曾作强制执行公证，但可能未及时申请强制执行；

(11) 本标的资产可能存在计算误差而致与实际金额不符、转让前存在应付而未付费用的情形；

(12) 主从债权事实上已消灭或部分消灭，但未予减扣的债权；

(13) 抵押合同或质押合同已过诉讼时效，或缺少诉讼时效中断、终止的任何证明；

(14) 其他瑕疵或重大缺陷。

4、该本标的资产尚可能存在其他方面的各种瑕疵。对以上风险提示，买受人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并展开了商业调查，签约前已谨慎评估了受让风险。因此，买受人承诺：无论是已披露或未披露的瑕疵而引发的风险，买受人均自行承担一切损失或预期利益的不获得。买受人在此进一步确认，在其充分认识上述风险后，并审慎作出签署本协议的决定，同意按照现状受让本标的资产。

5、本标的资产可能存在物权资产（或股权资产），而且该物权资产（或股权资产）可能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瑕疵，受让该物权资产（或股权资产）的风险和从资产证明文件所展示的现状过户至买受人名下需产生的各环节的税、费等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6、竞价未成功的，竞买人需书面向拍卖人提出退款申请，拍卖人在收到退款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竞买人，在此期间保证金不计利息。

7、为保护交易双方合法利益，再次做出特别提示：

竞买人须自行了解关于竞买本标的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竞买人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交纳保证金，即视为对如下内容做出承诺。如竞买人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拍卖人有权扣除该竞买人全部保证金：

包括但不限于：①竞买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不真实、不完整、不具有效力、不符合要求等情形；

②竞买人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③竞买人存在影响正常转让、竞价公正性或其他违反竞价程序要求的情形的；

④在被确定为最终买受人后未与委托人签署资产转让相关协议的；

⑤未在协议指定时间内将全部转让交易价款（买受人已交纳的保证金，可作为交易价款等额

抵扣)以货币(人民币)资金的形式汇入委托人指定账户的;

⑥竞买人存在其他违反拍卖规则的。

九、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自签订生效,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书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及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对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评估费、鉴定费、保险费、担保费、诉讼费等所有损失,履行赔偿义务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书约定的义务。

十、本协议生效

1. 甲方在其网络竞价系统公示该协议即视为邀约,乙方在网络竞价系统勾选本协议表示乙方已阅读本协议并作出承诺,本协议自乙方在线勾选且通过甲方报名审核后生效。

2. 本协议书任何条款被认定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3.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本协议确定。甲方提供的《【】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流程指引》、《拍卖公告》等相关文件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文件执行。本协议和相关文件没有约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一、争议解决

如交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拍卖程序不规范、拍卖标的存在权利瑕疵等)中出现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认为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仲裁委员会并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仲裁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拍卖人:

签订时间:【】年【】月【】日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拍卖成交确认书

(适用于网络/现场拍卖)

项目名称：(标的名称)

项目编号：(系统自动生成)

拍卖人：

买受人：(竞得人全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个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

一、拍卖活动

拍卖人接受委托，对委托人其依法可处置的资产于【】年【】月【】日【】时(拍卖开始时间)日至【】年【】月【】日【】时(拍卖开始时间+竞价周期)(如发生延时的，截止时间以延长后的结束时间为准)在【】进行公开拍卖。上述买受人成功竞得拍卖标的。

二、拍卖标的

拍卖标的：(标的名称)

成交金额：【】(成交价)元

拍卖佣金：【】(成交价*佣金比例)元

三、说明

1. 买受人已经认真阅读了本次拍卖会的《拍卖公告》全部内容，完全了解本次拍卖的流程及拍卖要求，自愿参与本次拍卖活动并承诺遵守执行；买受人确认竞买的拍卖标的无误，承认拍卖结果，自愿签署本确认书。

2. 拍卖人在拍卖前已经明示拍卖标的状况，声明拍卖标的存在的瑕疵，买受人予以确认。

3. 拍卖人和买受人签订的《竞买协议》是本确认书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拍卖成交款的交付与拍卖标的的交割按照《竞买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

5. 本《拍卖成交确认书》自拍卖人、买受人盖章后生效。

拍卖人：
(成交日期)【】年【】月【】日

买受人：_____ (竞得人)
【】年【】月【】日